

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方案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京教学〔2023〕2号)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毕业生，是指符合国家和学校招生规定，全日制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应届研究生毕业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理想，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 品德优秀，学术诚信，知行合一。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处分，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 勤奋好学，成绩优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无不合格课程记录。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工作，科研能力显著。

(四)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能吃苦，肯奋斗，敢担当，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热爱劳动，乐于奉献，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第四条 在校期间获校级(含)以上荣誉。实践、创新能力强，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届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第五条 有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应届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制定评选细则。各培养单位成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单位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专职辅导员、研究生教务秘书及研究生代表等相关人员组成的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按照学校评选通知要求，制定本培养单位的评选细则，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布。

第七条 学生申报。经个人自荐、民主推荐或班级提名，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并提交《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申报表》(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培养单位考察、评选及公示。各培养单位考察、审核

参评研究生情况及评选资格，确定出校级、市级优秀毕业生推荐人选，推荐结果在单位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其中，“市级优秀毕业生”由培养单位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进行推荐，推荐为市级的填写并提交《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审批表》（附件2）。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给予答复。各培养单位将公示后的初选名单报送至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九条 学校评审及公示。学校对培养单位初选名单进行复审，确定“校级优秀毕业生”和“市级优秀毕业生”推荐人选，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期间，研究生若对培养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实名向学校提请复议。公示结束后，学校将“市级优秀毕业生”评审结果报送至市教委。

第十条 市教委对学校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市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并向社会公布，统一颁发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已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学生，离校前出现不符合评选条件情况，须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评选共分为“市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两项，学校推荐评选市级优秀毕业生的人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5%，校级优秀毕业生的人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15%。

第十三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在毕业年度的最后一学期开展，于每年5月、11月进行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推荐、评选工作严格掌握条件和标准，做到条件标准公开、程序办法公开、评选结果公开。遵守评选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把评选推荐工作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抓手，加大宣传力度，激励广大学生积极进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申报表

学院		姓名		性别		学号	
专业		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博 <input type="checkbox"/> 硕	民族		政治面貌	
毕业去向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科研成果情况:							
社会服务情况:							
获奖情况:							

个人事迹简介:	
导师推荐意见:	签字:
思想政治表现:	学生教育管理科科长签字:
学院意见:	同意推荐 同学获得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优秀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优秀毕业生。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正反面打印，签字盖章齐全方有效。

附件 2

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审批表

(20 年)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生源地		民族		政治面貌		
专 业		学历		联系电话		
毕业去向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所获荣誉 (大学阶段 起)						
主要事迹 (以第一人称填写, 800 字以内):						

注: 此表正反面打印, 市教委盖公章方有效, 由学校存入本人档案。

本人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院 (系) 意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市 教 委 意 见	年 月 日		
备 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制表